新旧之间：民国时期湖南漂染业在艰难中发展*

熊元彬

摘　要：在国外洋靛冲击和战乱束缚等各种影响下，湖南近代化的机器漂染与传统大大小小的漂染作坊在艰难中共存发展。特别是集中于长沙、醴陵的漂染工人更是不断罢工，继而影响了湖南近代漂染业的发展。但是，在全国实业救国的推动下，为提高科技水平，改变中华民族半殖民地工业特质，不仅有工商界人士建言献策、纷纷集资入股、引进国外机器动力设备和先进技术，而且还有政府加强漂染专业性人才的培养和管理等，从而使湖南近代漂染业呈现出传统漂染与近代股份制并存的局面和艰难的发展历程。

关键词：湖南　民国　漂染业　艰难发展

手工漂染业是相对于机器工业的艺术文化产业，是在纺织品基础上的再次加工，“附属织造业中的一个重要部门”①，主要包括漂白和染色两种工艺。目前学界不仅从美术、艺术的角度对漂染做了诸多的研究，而且也有学者对中国近代漂染做了专题论述②，但是对于近代湖南漂染的发展则尚无专题论述。实际上，即使湖南近代丝光机器染的兴起时间晚于上海，但是在各种漂染中，湖南“旧式染坊，则起源于逊

* 本文是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重大项目“中国近代纺织史资料整理与研究”（项目编号：19ZDA213）和湖南省社会科学成果评审委员会重大项目“湖南现代化研究——湖南手工业文化遗产的传承”（项目编号：XSP19ZDA006）的阶段性成果。

① 中方：《落后的香港漂染业》，《纺建》1947年第1卷第2期，第17页。

② 杨栋樑：《我国近代印染业发展简史》，《印染》2008年第12—16期；赵伟：《抗战前细纱交易困境及民族染织厂的应对》，《中国经济史研究》2014年第2期；李明伟：《大明染织厂研究（1927—1945）——从手工工场到现代企业》，2017年西南大学硕士论文；何进丰：《20世纪中国染织业色卡研究》，2018年浙江理工大学硕士论文。

清中叶”，早于1848年“上海最早的染坊”。[①]在传统麻、丝、棉等布料中，蓝印花布素有“衣被天下”之称，而邵阳、凤凰又被誉为“蓝印花布之乡”[②]。因此，本文从洋靛冲击和战乱对湖南近代漂染的消极影响，以及工商界和政府的积极作为进行综合论述，阐述湖南近代漂染业在新旧因素中复杂、艰难的发展历程。

一、洋靛对湖南近代漂染业的冲击

虽然工业革命推动了全球漂染、纺织等经济技术的进步，但国外殖民侵略者通过强迫的方式打开中国市场，使湖南乃至全国漂染业受到了冲击。在殖民侵略过程中，英、日等国凭借充足的资金、精湛的技术，“扩充漂染整理业务”，而后发外源型的中国，其“国厂未易匹敌”。即使清末民初以来在实业救国的推动下，中国纺织业有所发展，“我国粗纱大布纵能达于自给地位”[③]，但是由于国产细布等产量短少，整个中国“不得不大批仰给外厂，形成半殖民地工业特质，危机更属严重”[④]，特别是“染色之织物仍须仰给外洋”[⑤]。

在清末洋靛输入之前，湖南染坊颜料均为土产蓝靛。甚至可以说中国“国内染织业完全采用国产靛青为染料”，“每年需量颇巨”。[⑥]其中，湖南武冈、湘阴、平江、浏阳、常德土产颜料颇多，价格亦特别廉，每担不过10余元[⑦]。此外，邵阳、宝庆、湘西、醴陵也是湖南蓝靛的重要产地及其输出地。明末清初，邵阳就已成为湖南蓝靛的重要输出地。清光绪年间（1875—1908），湖南宝庆府邵阳县的靛、漆“皆出

① 中国近代纺织史编委会：《中国近代纺织史》，下卷，北京：中国纺织出版社，1997年，第55页。
② 2008年，凤凰县、邵阳县的蓝印花布印染技艺被列为国家非遗项目。
③ 傅道伸：《设立新式漂染厂计划书》，《纺织之友》1932年第2期，第214页。
④ 《纺织厂与漂染整理厂亟应密切联络》，《染织纺周刊》1936年第1卷第26期，第402页。
⑤ 傅道伸：《设立新式漂染厂计划书》，《纺织之友》1932年第2期，第214页。
⑥ 《国产蓝靛业之危机》，《工商半月刊》1935年第7卷第5期，第67页。
⑦ 朱羲农、朱宝训：《湖南实业志》，第2册，长沙：湖南人民出版社，2008年，第995页。

县西北乡隆回各都。漆较靛产为多，靛以染成各色布匹，漆饰各器，光采夺目，销售自广，县城业靛生理者不减业漆，以多来自武冈、洞口各地，故隆回产靛，终不如漆”[①]。据清末湖南调查局报告，宝庆蓝靛上出洞口，下达三湘、紫江一带以至长沙，宝庆贩运蓝靛者“络绎不绝”[②]。

然而，随着清末德国矿物质染料的发明和侵入中国市场，加之国内苛捐杂税，国人“相率采用舶来品”[③]，从而使邵阳等蓝靛产销逐渐走向衰弱。民国成立后，邵阳染坊“始采用洋靛”[④]。特别是第一次世界大战之时，即使洋靛来源缺乏，“价值亦复倍增”，使土靛“稍有挹注”，但是用户“究以洋靛便用，色亦鲜明”，从而使土靛“一时似未能与之争胜”，[⑤]甚至1934年左右，邵阳已“几乎无人过问”[⑥]土靛。又如醴陵，受洋靛的影响也较为明显。醴陵东乡出产蓝靛，在洋靛未兴之前，醴陵和江西的萍乡、湖南的湘潭“各地咸取给焉”。蓝靛原料以“蒲蓝为上，状如苦荬，高三尺许，叶含靛白独多”。此外，醴陵还有蓼蓝、槐叶蓝“皆不及蒲蓝之佳”。虽然蓝靛每年可采三次，但是其染料，“靛质不纯，狡者且或羼以他物，则不适用。旧时每石值十五六元，一亩之田年可得纯利八九十元。又蓝性好阴，田中必兼植瓜芋等物，其所入足以当田租而有余”。但是自清末洋靛输入之后，“蓝靛价格骤落，山民皆去其种”。[⑦]

民国初年，随着黑靛粉、快靛、印度靛等舶来品不断输入醴陵，“蓝靛成色不及远甚，因制造不良，价值低落，种蓝者逐年减少，几濒

① ［清］陈吴萃等修，姚炳奎纂：《邵阳县乡土志》，第4卷，“地理志·商务”，1907年刻本。
② ［清］湖南调查局编印：《湖南商事习惯报告书》，长沙：湖南教育出版社，2010年，第422页。
③ 《国产蓝靛业之危机》，《工商半月刊》1935年第7卷第5期，第67页。
④ 朱羲农、朱宝训：《湖南实业志》，第1册，第384页。
⑤ 《设厂仿制洋靛之动议》，《银行周报》1918年第2卷第15期，第20页。
⑥ 朱羲农、朱宝训：《湖南实业志》，第1册，第618页。
⑦ 傅熊湘编：《醴陵乡土志》，第6章，“实业·蓝靛”，1926年铅印本。

灭种”[①]。同样，永顺县的染靛也“多购快靛，而种者顿减”[②]。此外，由于受国外洋靛漂染的麻纱冲击，醴陵、浏阳等夏布“销路日蹙”[③]。

在洋靛等工业品的渗透下，虽然湖南近代漂染在染坊数量、设备更新、品种细化等方面有了一定的进步，甚至湖南乃至整个中国的漂染也先于欧美。但是，由于“历来科学未昌，一成不变，遂无进步可言”。即使是中国漂染工厂第一的上海，旧式染坊也只备一种发酵靛缸，“专染青蓝各色”。[④]据1943年何培桢所载，湖南有176家染织工厂，资金20 000万元（每家50万—300万元不等），因而就数据而言，“已属惊人，但所有民间零星机织出品”，以及其他产品“尚不在内，事实上年有价值”12万元以上的染织产品，可“供给后方千百外军民服用”。就职工待遇而言，还是较为乐观。这176家染织工厂，“多系自纺自染自印”，每日每职工的工资在17至26元之间，特别是生产精细提花布的职工，除了膳宿由厂方提供之外，最高可达36元，“染色印花工资亦相似”。[⑤]据1934年实业部调查，“近年来”随着日货丝光产品的倾销，加之颜料价格高涨，因而湖南丝光染纱厂无从与之竞争，甚至汉口、上海袜子的输入量也不断增加，直接影响了湖南袜厂的营业，继而“间接减少纱之销路”[⑥]。

在洋靛的冲击下，蓝靛产量减少，价格倍增，每担从之前的10余元增至约100余元，因而诸多染坊转而采购外地染料。如靛青粉、速成靛、水靛、洋靛“皆系舶来品”，这些颜料由德商“谦信”洋行、“爱礼司”洋行，以及英商的“卜内门”洋行，美商的“恒信”洋行操控经销，以致湖南染坊业“每年漏卮甚巨”[⑦]。此外，染坊所需的漂粉也

① 陈琨修，刘谦等纂：《醴陵县志》，第5卷，“食货志上·工艺原料”，1948年铅印本。
② 胡履新等修，张孔修纂：《永顺县志》第11卷，“食货志·货类”，1930年铅印本。
③ 《川湘夏布调查》，《国际劳工通讯》1934年第5卷第7期，第97页。
④ 杨大全：《现代中国实业志》，上册，上海：商务印书馆，1938年，第430页。
⑤ 何培桢：《记长沙手工业出品展览会》，《贵州企业季刊》第1卷第4期，第84页。
⑥ 朱羲农、朱宝训：《湖南实业志》，第2册，第998页。
⑦ 同上书，第995页。

大多来自上海，而牛胶、山粉、石灰则当地采集，但仅占染坊原料的少部分而已。

二、战乱对湖南近代漂染业发展的束缚

除洋靛影响之外，战乱对湖南漂染业发展的影响也较大。第一次世界大战期间，由于德国染料出品减少，“价亦随昂”，而国产蓝靛“沿价未涨，需者舍贵取廉”，因而蓝靛“一时又渐有复活之势”。但是，战争结束后，蓝靛市场再次被德国所产染料占领，全国各省数十万“恃种靛为活的农民足以靛销绝塞，顿失大宗收入，生计益感困难”。[①]

虽然醴陵乡间织布者逐步增多，染坊亦随之而增加，但是所用颜料则改为舶来的黑靛粉，而“蓝靛绝迹”[②]。染者用黑靛粉所染的缎青布最佳，可销行衡州、常德，以及省外的江西、湖北等地。据1934年实业部调查，芷江土靛年产12 600担，乾城年产149担，临武年产750担，合计13 499担。就市场而言，这些蓝靛大多集中常德，然后转销武汉、上海，因而市面上大多将湘西所产的蓝靛称之为“常德蓝靛”[③]。

民国成立后，军阀混战和随后的抗日战乱，以致诸多漂染厂无法生存，工人纷纷失业。其中漂染业最为集中的长沙、湘潭漂染工人不断罢工。1913年1月，在中华民国工党湖南支部的领导下，长沙700余名染工进行罢工，不仅要求增加工资，而且还请求实行8小时工作制。然而，店主则以停业半年相威胁，拒绝工人的合理请求。同时，工人还建立“染业工厂”（后改名为“辉光染厂”），独资经营，“坚持斗争到底”。[④]

---

① 《国产蓝靛业之危机》，《工商半月刊》1935年第7卷第5期，第67页。

② 陈琨修，刘谦等纂：《醴陵县志》，第6卷，“食货志·工商”。

③ 朱羲农、朱宝训：《湖南实业志》，第1册，第618页。

④ 《中国工会运动史料全书》总编辑委员会主编：《中国工会运动史料全书·轻工业卷》，北京：北京图书馆出版社，1998年，第49页。

1948年长沙木工经多日罢工，取得“甫告复工”的胜利之后，染织工人也相继要求增加工资，“各染织厂以年来手工产品受机器生产之压迫，销路锐减，已在不堪支持中，对工资增加绝无力负担，因而全部歇业停工”。据统计，长沙1000余工人“骤告失业”。1948年7月12日，长沙染织全体工人向总工会请愿，“要求复工”。如果各染织厂“永远停业，则应发遣散费”，“总工会为求解决，已订期召开调解会”。①

此外，在国货运动的倡导下，即使受洋靛和战乱的冲击，但是蓝靛在湖南省内各县仍有一定的市场。其中，亚湘丝光染厂百货部函请“湖南人民反日救国会”“经济绝交委员会”向商会请示，饬令派员辨别各行业产品属于国产还是“仇货”日产，“如系仇货，自愿封存不售”。当时，反日救国会当场获“提审委员会派人办理”②。在反日救国的推动下，湘西永定县除染料销售外，还时常贩运半成品至澧县下游出售，“约数千箩，价亦近万金”③。此外，醴陵所产的蓝靛除了供给本县应用之外，“畅销于邻县”的漏水坪、李家山、老鸦山、大小阳坑。同时，醴陵在山谷阴翳的地方，“多种植之”，每年产量在100万斤之上。④

1937年抗战全面爆发之前，特别是长沙轻重工业“均甚发达，手工机器，相辅并重”⑤。其中，在1937年抗战爆发之前，仅长沙市就有58户染坊⑥，主要集中于老照壁、清泰街、坡子街、北正街、司门口、南正街等繁华区域。同时，醴陵县城染坊约40—50户，集中于南门一带。此外，长沙、平江、湘阴、浏阳、宁乡等地，大大小小的染织工厂6万余家，职工200万，出产青布，“驰名全国”⑦。之后，湖南漂染业在艰难中生存。如1931年左右，浏阳土靛输出量约800石⑧，但1937年

① 《长沙染织厂全部歇业》，《申报》1948年7月13日。

② 《反日救国会对于仇货限一星期补行登记》，《湖南通俗日报》1931年11月15日。

③ 王树人、侯昌铭编：《永定县乡土志》，下篇，“物产第12”，1920年铅印本。

④ 陈琨修，刘谦等纂：《醴陵县志》，第5卷，“食货志上·工艺原料”。

⑤ 何培桢：《记长沙手工业出品展览会》，《贵州企业季刊》第1卷第4期，1934年9月，第82页。

⑥ 曹铁安：《长沙大火》，长沙：岳麓书社，1997年，第299页。

⑦ 陈琨修，刘谦等纂：《醴陵县志》，第6卷，“食货志·工商”。

⑧ 曾继梧等编：《湖南各县调查笔记》，“物产类·浏阳”，1931年铅印本。

之后由于洋靛等舶来品“来源断绝，蓝靛业乘时复兴，数年来，蓝田阮阮，转胜于前矣”[①]。

总之，由于战时上海、广州、武汉等重要港口被封锁，纱布和颜料运输困难，因此染织厂“不得不被迫减工停业，甚至出卖”[②]。其中，湖南自1938年长沙“文夕大火”之后，由于长沙、醴陵等地区均属抗战中损毁“最为严重的地区，漂染业的数年积累在大火中损毁殆尽”[③]。抗战后长沙经四次大战的破坏，即使原有厂商力图恢复，但成效甚微。一方面，由于全国染织原料运输困难，导致“售价趋昂，大小染织工厂营业锐减，缩短工作时间，减低生产，接踵而至”[④]。另一方面，由于资本分散，力量单薄，棉纱与颜料等主要原料采购无法集中于上海一带厂商“直接洽办”，受尽中间商人辗转耗费。再一方面，没有健全的组织，即使政府“广借配纱与救济手工业之低利贷款，亦无法取得”。[⑤]如1942年之后，由于社会购买力渐弱，“销路不旺，营业力衰”，从而使醴陵从1937—1938年的600余名染织工人降至1944年初的200余人，自染、代店染坊80余家。[⑥]

三、工商界在近代漂染业发展中的作为

在洋靛染料等舶来品的冲击下，全国掀起了轰轰烈烈的国货运动。即使是工业发达的上海，每年所需染料“向惟仰给舶来品”[⑦]。因此，在实业救国的推动下，“热心国货乘此时机，仿照洋靛质地，以土靛制造电油，聘请技师，设厂教授”[⑧]。其中，除了上海成立的诸多染织公司，

① 陈琨修，刘谦等纂：《醴陵县志》，第5卷，“食货志上·工艺原料”。
② 张道时：《最近染织业之难关》，《纺织染周刊》1940年第6卷第2期，第2429页。
③ 曹铁安：《长沙大火》，长沙：岳麓书社，1997年，第299页。
④ 《海口封锁客销停顿：沪国货染织业衰落》，《纺织染季刊》1939年第1卷第1期，第187页。
⑤ 《湖南联大染织总厂招股启事》，《时论》1948年第2卷第1期，第16页。
⑥ 陈琨修，刘谦等纂：《醴陵县志》，第6卷，“食货志·工商”。
⑦ 《染织界提倡国产》，《申报》1933年2月28日，第3张第12版。
⑧ 《设厂仿制洋靛之动议》，《银行周报》1918年第2卷第15期，第20页。

“以挽巨大漏卮”[①]外，湖南乃至全国工商界人士也都“起而改弦更张，一时国内机器纺纱厂之设立，风起云涌”[②]。

同时，在洋靛的冲击下，工商界人士为推动国产染料的发展，做出了诸多的努力。一方面，部分工商界人士成立染织厂之后，向政府请求减税，从而推动了中国染织业的发展。其中，长沙福星染织厂向湖南省财政厅上呈减税理由，认为“色布加税事，涉事繁重，请准带票换票，验明放行，免予重征，以维工业”[③]。基于此，湖南省建设厅让财政厅转告福星染织厂，其“运单商标请准照通案，以原税换票，免再重征”[④]。此外1932年湖南省建设厅批准了湘潭湘益公司呈请减免产销税的方案。建设厅公函指出，该公司所产布匹和毛巾与产销税征收章程第13条第3项规定“相符，应准免征产销税三年”，其余棉花、背面、线毯等项则按之估价银币1元抽税1分5厘，“以示提倡”。[⑤]甚至为奖励工业，1935年奖励工业审查员会议第六次会议还通过了“准予奖励各案”，其中染、织、纺，“得列入减低运费”。[⑥]

另一方面，部分漂染经营者主张建立大规模染厂，并扩展销售市场。由于湖南所产布匹，色泽未能统一、商标存在诸多分歧等问题，即使在国货运动的倡导下，学校、军队、机关等团体均不愿大量采购，因而部分商人建议设置大规模新式漂染厂，或在各大纺织厂内设立相当规模的漂染部，“俾能染出大批色泽划一之标准化布匹”，以供应各部队、学校织造服装之用。同时，各漂染厂还须对本省土靛染料，以及漂染进行研究与改良，“以期布匹花色之美术化现代化”，从而风行于全国各市场。[⑦]

① 《染织界提倡国产》，《申报》1933年2月28日，第3张第12版。
② 孟学思：《长沙重要工厂调查》，湖南经济调查所，1934年铅印本，第A1页。
③ 《长沙·湖南省财政厅第一科》，《湖南财政汇刊》1935年第42期，第58页。
④ 余籍传：《公牍·湖南省建设厅咨》，《湖南省建设月刊》1934年第41、42期，第15页。
⑤ 《训令各产销税局检发湘潭湘益染织公司运单商标分别免征税率》，《湖南财政汇刊》1932年第24期，第26页。
⑥ 《铁部核减国产运费》，《染织纺周刊》1935年第1卷第21期，第335页。
⑦ 《湖南工业建设管见》，《湖南经济》1947年第2期，第3页。

再一方面，部分实业家还提出了诸多有效的改良和发展措施。其中，1932年傅道伸强调，为抵制外货，“我国纺织公司今后亟须兼营漂染，始足以言抵制外货，而挽回利权于万一也”。同时，傅道伸还专门就湖南漂染业的发展提出了一些切实的建议，认为若能在湖南第一纺织厂内设立一个新式的模范漂染厂，则可通过如下方法进行。第一，仿造市面上最盛行的染色布匹。第二，设法改良无销场的土布，“使其能光彩夺目，以迎合社会之心理”。第三，研究何种布匹须用何种染料？如不脱色等，“即可得美满之结果”。第四，仿造洋布、竹布、丝光麻纱等织物。第五，俟漂染有相当成绩后，即可逐渐试办印花，“以图染织工艺之完全发达”。此外，傅道伸还强调，在规模方面新式漂染工厂可大可小。[①]

湖南第一纺织厂的成立是工商界人士集中努力的重要代表之一。该厂是民国初年在纺织工程专家、西北纺织管理局局长傅道伸，以及老同盟会会员、时任湖南都督府议员的吴作霖等政商，在倡导国货运动的推动下成立的集染织于一体的近代化企业。在日本、英国等加强漂染等工业的强烈冲击下，中国漂染整理业“处于四面楚歌，危机四伏之中”[②]。据统计，清末民初湖南进口棉布“年达无力百万两之巨，是吾人衣被所资，胥皆仰给于外人”[③]。如果湖南染坊业不加强自身发展，则湖南6万厂商、200万职工生活将陷于万劫不复之地位[④]。基于此，湖南乃至全国“亟需增设漂染部”[⑤]，而漂染部的设立和各种漂染机器设备的运用则是湖南纺织及其漂染发展的重要表现。

除了第一纺织厂之外，经验丰富的漂染人员和染商同仁集股还在长沙设立了湖南染业公司。该公司“专办各种精良染料，不售低劣物品，久为各购用家之所深悉者，无俟赘言”。据1920年10月17日长沙

① 傅道伸：《设立新式漂染厂计划书》，《纺织之友》1932年第2期，第214—215页。

② 诸楚卿：《我国漂染工业坯布缺乏之危机及其他》，《染织纺周刊》1935年第1卷第20期，第305页。

③ 孟学思：《长沙重要工厂调查》，第A1页。

④ 《湖南联大染织总厂招股启事》，《时论》1948年第2卷第1期，第16页。

⑤ 《湖南第一纺织厂业务概况——二十年度》，《纺织周刊》1932年第2卷第43期，第1211页。

《大公报》报道，由于近来营口“新华染料制造厂”新发明了一种“国货狮醒速成青”，不仅产品“物质优良，齐名欧产”，而且“价值低廉，尤合市用，诚为染料中首屈一指之佳品”。基于此，湖南染业公司特派专员运销到湖南各地，“以供同业之用，请速试之当信，斯言不谬，惟近日劣货充斥，恐生误会，特由该处商会备文，通知长沙总商会证明在案”。同时，湖南染业公司还申明，本公司除已分发湘潭、浏阳、衡州等处销售外，其余各埠“亦将派人督销，惟恐购用之家未悉此货真相，致有疑为仇货，而不肯用者，故特登报声明，请即咨询长沙总商会或营口总商会，当得其详，并望各埠维持会及爱用国货诸共相提倡，则本公司幸甚，国产前途幸甚”。①

1938年2月19日，长沙“志丰染织工厂”经理陈昆煌等人意图以合作方式，集中人力、财力发展湖南漂染业。一方面，他们争取政府廉价的配纱。另一方面，他们试图争取政府低利贷款，并直接向上海厂商大批采购颜料，以求成本之低廉，继而进一步购置新式机械，改良产品质量。在陈昆煌等工商界人士的倡导下，湖南各县漂染同业者群起响应，从而在长沙成立了染织厂筹备处。

染织厂筹备处成立后做了诸多的工作。首先，筹备处向各县染织同业者发起入股号召。筹备会宣称，凡是染织同人赞成本厂组织，且愿意参加入股者，“无任欢迎”，只要各县染织厂赞成本厂组织，并缴纳股本均可为本厂股东。股额按各厂织机多少，分甲、乙、丙、丁、戊、己六种。其中，甲种设棉纱2件、乙种股棉纱1件、丙等股棉纱0.5件、丁种股棉纱10它、戊种股棉纱5它、己种股棉纱2它。其次，筹备处在利润方面采取按股分配，一切厂规概由股东大会按照普通商业章则，“议定施行”。第三，筹备处统一各厂名称，将原有厂名一律改为本厂支部，以数字标明，而支部经济则可各自独立，“盈亏与总厂无涉”，支部产品既可集中总厂出售，也或自由出售，“不加限制”。②

① 《湖南染业公司新到国货速成青广告》，《长沙大公报》1920年10月17日。

② 《湖南联大染织总厂招股启事》，《时论》1948年第2卷第1期，第16页。

四、政府对湖南近代漂染业的推动

在商人努力的同时，湖南省政府、国民政府相继对湖南漂染业进行了较合法化、程序化的管理。一方面，省政府加强了染织专业人才的培养和管理。1914年，湖南省加强了对省立甲种工校染织科毕业生的管理，饬令毕业生将其履历呈报实业部进行管理[①]。1917年8月24日，湖南省立甲种工业学校校长称，本校第二、第三两班染织科以及第三班应用化学科等修业期满，理当对染织科的毕业成绩、履历等进行登记、存查[②]。1927年，蒋介石宴请上海商界代表之时，商界各行业代表几乎都纷纷与会，“均能表现政府与商界之联络”[③]。1933年10月，湖南省立第五职业学校校长吴绍麟招收染织艺徒，饬令附近郴州、桂阳等10县教育局在当年11月4日之前，从染织科遴选一名艺徒到其学校培训。[④]同时，教育厅还训令郴州、桂阳等10县教育局，要求他们根据第五职校请求饬选送染织、陶瓷两科各一名艺徒的建议，“仰遵照办”。[⑤]

另一方面，湖南旅京筹赈会通过慈善方式，筹设平民染织传习所。该筹赈会在湖南省内设染织工厂，分为中、西、南三路，每路男女工厂各一个，合计6个。1920年冬，筹赈会在长沙设总管理处，较快地推动了各路工厂的兴办，“未逾年，各路工厂悉次第举办焉”。最初，筹赈会筹设染织传习所的目的在于“以工代赈，较寻常施拯灾民更进一层”。由于预算经费“颇闻充裕”，因而其计划书中强调“先办染织

① 《咨湖南巡按使省立甲种工校染织科廖兆坤等应将入学资格补报》，《教育公报》1914年第3期，第15页。

② 《咨湖南省长省立第一甲种工校继续染织应用化学三科学生谢秉乾等应准毕业文》，《教育公报》1917年第4卷第14期，第21页。

③ 浩然：《政商联络》，《新闻报》1927年7月6日，第6版。

④ 《湖南省教育厅训令》，《湖南省政府公报》1933年第165期，第77页。

⑤ 朱经农：《公文·训令·湖南省教育厅训令》，《湖南省政府公报》1933年第165期，第106页。

一科，以次推广金木工”。同时，在实业救国的推动下，“一时舆论，感啧啧称羡，谓为从来未有之规”。甚至为发展慈善和工业，“趋就而愿尽义务者几于踵相接，植忝研染织，夙务实践”。但是，经过数月之后，当“正极力计划扩充，忽而经费不继”。时至1922年7月，正当筹赈会派员前往衡阳开办第三男厂之时，在经费困难下，“各厂须陆续收束”。[①]

另一方面，湖南政府对湖南漂染进行了较严格、正规化的管理。1933年12月，湖南省建设厅再次饬令各县政府转饬各地染织工会，将其组织状况如实填写完整，并送建设厅，“以凭汇转”。[②]同时，建设厅还饬令各县府查核染织各同业公会，要求在3日内据实填报，“分别详细查明填注”，“毋稍违延为要”。[③]1934年，对于商民周振续等奏请在南县设立福民织染股份有限公司已经“备具营业计划”一案，建设厅曾奉实业部明令，对该公司进行了调查。调查表明，该公司“一切手续尚合”，因而除了需要将专件分别抽存备查，以及在执照费内扣支办公费之外，还需要对该公司的登记文件费等“准予登记、填发”。[④]

再一方面，国民政府也对湖南漂染业进行了管理，明令各染织厂必须登记备案，合格者给予颁发营业执照。1934年2月17日，国家实业部指令湖南省建设厅呈送长沙“福星机器染厂公司”补正登记文件，以便“复祈鉴核”。同月20日，实业部还指令湖南省建设厅，呈送湘潭县染业职业公会章程会员名册、职员略历表、成立报告表，以便核实。[⑤]3月份，湖南省建设厅饬令湘潭县政府，奉实业部饬令该县染业

① 黄植：《湖南旅京筹赈会筹设平民染织传习第三男工厂结束后之感言》，《工业杂志》（长沙）1923年第1卷第9期，第9页。

② 余籍传：《公牍·训令·湖南省建设厅训令》（传字第字491号），《湖南省建设月刊》1934年第40期，第30页。

③ 同上书，第31页。

④ 《建设厅呈实业部》，《湖南省政府公报》1934年第192期，第68页。

⑤ 陈公博：《部令·实业部指令》（劳字第2718号），《实业公报》1934年第165—166期，第60页。

职业工会准备案，“仰转饬知照”。[①] 12月19日，对于福民织染有限公司成立登记，经实业部查核，“大致尚合，应予照准，填发执照一纸”。但是也存在诸多须完善的地方，不仅其章程第十二条规定的公司公告方法，“系召集股东会，对于一般事项，未据订明，应即补订”，而且章程中第十三条“四柱清册”四字亦应改为“公司第一百六十六条规定各项表册”十六字。因此，实业部致函湖南建设厅，让其转饬福民公司“遵照修正，另缮全章，呈转备查”[②]。

特别是1935—1937年，实业部还多次饬令湖南省政府加强漂染业同业工会等组织的管理。1935年10月23日，实业部饬令湖南省建设厅，对成立的德记染织厂登记管理，经“查核尚合，应予照准填发执照一纸”。[③]同年12月19日，实业部饬令湖南省建设厅，呈送一件有关“福民织染股份有限公司呈卖登记文件费银，请核准登记”。[④] 1936年12月8日，实业部指出，虽然益阳漂染职业工会组织“既经申请党部许可，所具章程复核大致尚合”，但是尚有应行改正事项，“除予改正编案外，相应填列附单，复请查照”。此外，实业部还饬令湖南省政府抄发改正附单给该县，“转饬遵照办理，并依法刊发图记，给予证书”，并将其图记、印模上呈给县政府备查。[⑤] 1937年3月15日，湖南省政府准咨送祁阳县染业职业工会组织章册，经予改正备案，相应填列。[⑥]

综上所述，虽然秦汉时期湖南印染就已较为出色，但是湖南旧式染坊来源已久，渐趋发达于民国初年。同时，在近代世界市场已融为一体和国内外政局动荡的大环境下，受洋靛的大量输入和战乱的影响，除了部分新式机器漂染厂之外，其他大大小小的漂染厂，特别是传统

① 余籍传：《公文训令·湖南省建设厅训令》，《湖南省政府公报》1934年第174期，第61页。
② 陈公博：《实业部指令》，（商字第31030号），《实业公报》1935年第211期，第29页。
③ 陈公博：《实业部指令》（商字第38397号），《实业公报》1935年第255期，第15页。
④ 陈公博：《部令·实业部指令》（劳字第31030号），《实业公报》1935年第211—212期，第40页。
⑤ 《湖南省政府训令》，《湖南省政府公报》第620号命令，1937年第620期，第5页。
⑥ 吴鼎昌：《公牍·咨·咨湖南省政府》（劳字第5705号），《实业公报》1937年第324期，第38页。

的漂染作坊无法生存，工人纷纷失业、罢工，这些综合因素影响了近代湖南漂染业的进一步发展。基于此，在被洋靛冲击和战乱束缚的同时，为改变中国“半殖民地工业特质”，湖南乃至全国各地工商界人士和政界要员做出了诸多的努力，不仅采取了股份制经营方式，而且还从国外购置了近代化的机器漂染设备，甚至还引进了先进的漂染技术，纷纷设立诸如“福星机器染厂”、湖南第一纺织厂等“专办各种精良染料”的近代化企业，使其产品精良、经销和管理渐趋规范化。